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套学院）的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级光合荧光测量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莱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连续流动分析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通道土壤 CH4CO2H2O 通量长期自动观测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速冷冻离心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8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亮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套学院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级光合荧光测量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莱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斯卡拉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套学院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续流动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斯卡拉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套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编号：BSZCS-G-H-260068、项目名称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通道土壤CH4CO2H2O通

量长期自动观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澳作生态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澳作生态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85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

